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3000036]

投诉人：CORCYM S.R.L.（恪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CENTRO LEONI, VIA GIOVANNI SPADOLINI, 7, I-20141 MILANO,
ITALY（意大利米兰莱奥尼中心乔瓦尼·斯帕多利尼大街，7号，邮政编码 I-
20141）

代理人：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 虞文隆、尉力

被投诉人：袁绪富

地 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南路 77 号

争议域名：corcym.cn

注册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北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05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CORCYM S.R.L.（恪心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投诉人”）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针对域名“corcym.cn”以袁绪富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corcy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3000036。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10 月 24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并通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同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 年 11 月 2 日，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 年 11 月 7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23年11月7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及特快专递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即2023年11月27日前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1月29日向胡刚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胡刚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11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胡刚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在2023年12月14日之前（含12月14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CORCYM S.R.L.（恪心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位于：CENTRO LEONI, VIA GIOVANNI SPADOLINI, 7, I-20141 MILANO, ITALY（意大利米兰莱奥尼中心乔瓦尼·斯帕多利尼大街，7号，邮政编码I-20141）。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的虞文隆律师及尉力律师。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袁绪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南路77号，联系邮箱为appskey@outlook.com。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corcym.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于2021年6月1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应将争议域名“corcym.cn”转移给投诉人。主要理由如下: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2020年12月13日, 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服务商 GoDaddy 注册了域名“corcym.com”, 且开通相应网站, 通过该网站广泛宣传公司产品并提供有关服务。

2020年12月28日, 投诉人在意大利设立名称为“CORCYM S.R.L.”的公司, 投诉人自成立之日起开始使用“CORCYM”商号, 并在官网及其产品上使用“CORCYM”作为商标。

2021年6月17日, 投诉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第10类中申请注册了第G1597091号“CORCYM”商标。

所以,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包括知名商标或服务的名称权、公司名称权、商标权在内的合法在先权利。

根据 WHOIS 数据库查询结果, 被投诉人于2021年6月1日才注册“corcym.cn”争议域名。

该争议域名“corcym.cn”与投诉人在先商标“CORCYM”完全一致, 公众在看到争议域名时会将其与投诉人的商标及投诉人本身联系起来, 从而错误地认为该域名也是投诉人注册并代表投诉人的网址。

因此, 由投诉人的在先商标“CORCYM”组合而成的争议域名, 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等合法在先权利之间的混淆, 并将直接误导社会公众。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CORCYM”商标具有显著性,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CORCYM”注册商标

权等。“CORCYM”是投诉人创造的一个词，具有极强的显著性。

在投诉人自身不断努力及斥资打造品牌的情况下，“CORCYM”在消费者心目中的良好形象已经一点一滴树立起来，与“CORCYM”有关的权利或利益应属于投诉人。

事实上，通过商标局网站查询可知，投诉人享有“CORCYM”的商标权，未发现他人，理应也包含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部分“CORCYM”没有任何注册商标权或者其它合法权利。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业务上的往来，投诉人也从未曾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CORCYM”。

3.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明知“CORCYM”商标为在先注册商标，且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投诉人的商号“CORCYM”经投诉人多年实际使用和推广宣传，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广泛影响力，在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之前，投诉人已在全球享有非常高的知名度，其恶意抢注明显。

被投诉人故意注册含有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域名。故意隐藏其身份去注册以“CORCYM”为主体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此种行为明显具有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恶意。投诉人主张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同时提交了下述十九份证明材料：

证据一、“corcym.com”域名 whois 查询信息；

证据二、“corcym.com”域名注册费支付凭证；

证据三、投诉人公司商业登记证；

证据四、投诉人公司商业登记证（摘要）翻译件；

证据五、G1597091号“CORCYM”商标查询信息；

证据六、争议“corcym.cn”域名 whois 查询信息；

证据七、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协商购买域名聊天记录；

证据八、投诉人公司产品 CARBOMEDICS 人工心脏瓣膜介绍；

证据九、投诉人公司产品 PERCEVAL 主动脉瓣免缝合生物心脏瓣膜介绍；

证据十、主动脉瓣膜置换术患者手册；

证据十一、恪心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公示信息；

证据十二、2021年恪心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证据十三、2021年恪心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利润表；

证据十四、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恪心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证据十五、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恪心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利润表；

证据十六、《2021年11月16日医疗器械批准证明文件（变更）待领取信息发布》网页截图；

证据十七、《国内唯一获批！免缝合生物主动脉瓣完成首例手术》新闻网页截图；

证据十八、《外科主动脉瓣置换正式进入免缝合时代 Perceval 免缝合主动脉心脏瓣膜获批后完成首次植入》新闻网页截图；

证据十九、《2022年度恪心医疗手术转播》合同。

（二）被投诉人：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撑：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对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经审核，专家组对于投诉人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投诉及裁决的前提为投诉人对与被投诉的域名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的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民事权益。

《解决办法》第一条规定，本《解决办法》的制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同时，《解决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此，《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中所指“民事权益”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包括知名商标或服务的名称权，公司名称权，商标权在内的合法在先权利。对此，专家组逐一分析认定如下：

(1) 投诉人称：2020年12月13日，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服务商 GoDaddy 注册了域名“corcym.com”，且开通相应网站，通过该网站广泛宣传公司产品并提供有关服务。

专家组认为，单纯在先注册域名行为不构成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依据。

除非相关在先注册域名因使用、宣传等原因而享有相当的知名度，从而使得该域名可以作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三款的保护，从而构成某种意义上的在先民事权益。但是基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无法认定投诉人拥有的含“corcym.com”主体部分的在先域名已具有相当市场知名度。

(2) 投诉人称：2020年12月28日，投诉人在意大利设立名称为“CORCYM S.R.L.”的公司，投诉人自成立之日起开始使用“CORCYM”商号，并在官网及其产品上使用“CORCYM”作为商标。

专家组认为，首先，根据《巴黎公约》对商号权保护的规定，商号无须申请和注册，但须在要求保护的成员国内实际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但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必须是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经专家组审查，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资料并不足以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的商号（或字号）在中国市场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意大利设立名称为“CORCYM S.R.L.”的公司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对“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要求。此外，在中国市场广泛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一定条件下也可受到法律保护构成民事权益。但是，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依然无法证明商业标识“CORCYM”已经由投诉人在中国市场进行广泛的主动的商标法意义的商业使用。专家组无法认定商业标识“CORCYM”已在中国市场取得相当知名度，构成具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

(3) 投诉人称：2021年6月17日，投诉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第10类中申请注册了第G1597091号“CORCYM”商标。

专家组认为，商标权的保护具有地域性，在中国有效注册的商标可以受中国法律保护。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拥有国际注册第G1597091号“CORCYM”商标。但是，该国际注册商标为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指定领土延伸至中国保护，其指定日期为2021年6月17日。因此，即便是该指定日期也晚于争议域名“corcym.cn”的注册日期，即2021年6月1日。经查，

该国际注册商标的中国实际获得延伸领土保护的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因此在本投诉中，投诉人在中国并不享有关于“CORCYM”商标的在先注册权。鉴于投诉人对“CORCYM”并不享有在先权益，其投诉不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考虑到第八条各项条件同时具备投诉方可成就，故已无必要就投诉是否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和第（三）个条件作出进一步分析评价。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之规定。专家组裁决：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corcym.cn”而提起的投诉不成立，专家组驳回投诉人关于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

独任专家：

胡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于北京

